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105年自營作業材料-圓糯米採購案

案號：MLDC-1050104

投標標價清單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圓糯米	短粒糯白米粒長 <6.5mm，符合CNS 總號2425、類號 N1059之規範	公斤	3,120				
總計金額：						元		

總標價(新台幣)

元整

※ 注意事項：

一、本標價方式為：以各項單價(元以下，小數點取到第一位)乘預估數量後，全部相加之和(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投標金額。總標價(新台幣)請填大寫金額，例：\$12,345，請填寫新台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

二、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三、本採購標的原產地只限臺灣地區，請廠商於分批交貨時提供原產地之相關證明文件。廠商所提供之履約標的需包裝標示之碾製日期為104年1月1日以後之新米。

四、以上報價方式需含稅、運費及其他雜費。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地 址：

電 話：